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扶養費事件（114年度家親聲字第36號），
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36號），因聲請人領有低收入戶證明，且經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給付扶養費（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36號），固經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核定准予扶助，有該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在卷可稽，然因上開給付扶養費之本案事件業經本院以聲請不合法而裁定駁回，則本案聲請即顯無理由。基此，依據前揭規定，則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即無從准予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
01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陳如玲